

# 旺角區居民協會

MONGKOK DISTRICT RESIDENCE ASSOCIATION  
九龍旺角彌敦道 707-713 號銀高國際大廈 5 字樓  
TEL : 23948903 FAX : 27898025

## 就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書

### 1. 香港落實普選必須遵循的原則

- 一、香港政制發展必須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進行，這是一條最基本的原則。
- 二、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
- 三、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 四、體現均衡參與，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
- 五、符合循序漸進原則。
- 六、有利於維護行政主導原則。
- 七、遵循《基本法》和人大釋法規定的法律程式。

### 2. 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

《基本法》是香港特的憲制性法律，是香港政制發展的法律基礎。《基本法》規定了香港居民的政治民主權利，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規定了政治體制發展的方向和原則。政制發展必須遵循《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程式。

這是一條最基本的原則。至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醜）項的適用問題，應當從兩個方面來看，第一，按照《基本法》第 39 條的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公約於 1976 年引入香港時，英國政府對公約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這個保留繼續有效，因此公約第二十五條（醜）項在香港並不適用。第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會最終達至普選的目標，這與公約規定的精神是一致的。

### 3. 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具有決定權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香港在國家憲制中的法律地位。我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我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我國憲法第 31 條和第 62 條（第十三）項的規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要由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決定。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和 2004 年人大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要由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方可生效。這都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政制具有決定權。

### 4. 關於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

《基本法》第 45 條明確規定循序漸進達至行政長官普選。循序漸進就是逐步演進的意思，不是越快越好。香港特區政制發展要充分考慮到香港民主制度發展的歷史並不長以及 2005 年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被立法會否決等因素，予以穩步推進。這樣才能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等方面的發展相協調，也才有利於達成社會的廣泛共識。因此，2012 年不是普選行政長官的最適當時間。在 2012 年之後 2017 年是有可能普選行政長官的最近時間。香港社會各界應當理性看待行政長官普選，減少爭拗，達成共識，爭取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

### 5. 立法會的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

立法會的普選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比較合適。從法律規定來看，《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作了明確規定，而對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則未有具體規定；從操作的技術層面來看，行政長官普選只涉及到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從社會民意來看，目前社會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少，策發會討論已形成了先易後難落實普選的共識，而對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分歧較大。鑒於立法會普選模

式有待香港社會以更多時間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因此，立法會普選時間應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此外，還要考慮到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與立法會的關係需要一些時間進行磨合，如果立法會先實行普選或同時實行普選，可能導致政治體制不穩定。

## 6.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規模

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目前選舉委員會由四大界別組成，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並且經過了十年的實踐檢驗，得到了香港社會的廣泛認同。香港社會有不少意見認為將選舉委員會作為未來提名委員會組成的藍本，這些意見是有道理的，值得予以重視。

## 7. 提名委員會提名是機構提名

《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該條的主語是提名委員會，而不是提名委員會委員。準確理解第 45 條的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機構提名，而不是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提名。其理由是：第一，提名委員會是一個提名機構，其職能是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第二，提名委員會必須有廣泛代表性，說明行政長官候選人必須獲得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廣泛支援，只有機構提名，才能做到這一點。

## 8. 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民主程序

由於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是機構提名，民主程序必須確保提名能夠有效地體現出提名委員會多數人的意願。基本第 45 條規定的民主程式目的並不是排除哪些人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而是為了讓提名委員會提名成為行政長官的候選人能夠最大限度地體現提名委員會的共同意願。

## 9. 關於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去留

對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去留應當考慮三個方面的因素：

- 一、選舉模式必須符合均衡參與原則，以兼顧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二、要有利於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香港工商界在香港社會經濟發展中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政治體制的設計要與這一特點相適應。如果沒有工商、專業界人士意見的表達機制，將會影響到他們社會參與的積極性，進而對香港社會的繁榮穩定產生不利影響。
- 三、立法會普選涉及現行制度的調整，觸及社會各方利益，社會分歧比較大，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現階段也不可能在立法會獲得足夠支援，這一問題需進一步探討。



旺角區居民協會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